

独立董事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事前查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了解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红渠

李英华

董凤忠